

本會立案機關及文號：花蓮縣政府 92.9.4 府社行字第 09201025900 號

花蓮縣女童軍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三段 712 巷 7 號

聯絡人：危正華

電 話：(03) 8540502、0939354617

電子信箱：uweima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花女童華字第 112003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 113 年度女童軍團三項登記資料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踴躍辦理女童軍團三項登記。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 112 年 11 月 6 日女總采字 112100 號函辦理
- 二、繼續登記及初次登記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前。
- 三、因應女童軍世界總會統計需求，三項登記概況表及統計表增加統計女性與男性成人領袖(服務員)人數。
- 四、三項登記費服務員每人新台幣 135 元、女童軍每人新台幣 35 元，團登記費每團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五、國際會費依三項登記人數，每人新台幣 25 元繳交女童軍總會，轉繳世界女童軍總會。
- 六、登記費請匯入：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自強分社-
戶名：花蓮縣女童軍會，帳號：0701-000051805-0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危正華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三項登記辦法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實施 109 年 10 月修訂

第一條：三項登記係指女童軍團登記、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、各級女童軍登記，簡稱三項登記。

第二條：依照各級女童軍團組織辦法第一、二條之規定，申請組織女童軍團者，均須先行組織團務委員會，並依照本辦法辦理三項登記。

第三條：申請組織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會，先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計劃籌組女童軍團，經調查後，即以書面申請備案，俟完成女童軍團組織規程各項之規定，即由團務委員會填具『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』一份，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
第四條：新成立之女童軍團團證書，由各縣市女童軍會報請女童軍總會登記後核發。

第五條：團務委員會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記：

- 一、不能按照女童軍團組織規程辦理團務者。
- 二、團務完全陷於停頓狀態者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本身已不存在者。

第六條：申請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居留中華民國 6 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，年滿 20 歲以上。
- 二、接受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基本課程(訓練)。
- 三、對女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青少年工作，推展女童軍事業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所指成人領袖(服務員)包含下列兩類：

- 一、團領導人員：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。
- 二、全國及地區領導人員：總會、縣市女童軍會理監事、總幹事、委員會委員、會務人員、志工...等。

第八條：凡隸屬於各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等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其初次及繼續登記，由主辦單位填入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，連同登記費，逕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非隸屬女童軍團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填具登記表，連同登記費，直接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
第九條：申請登記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由縣市女童軍會審查核准後，核發女童軍證。

第十條：業經登記為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領到女童軍證後，方得穿著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制服，並履行其應盡之義務，參加女童軍服務工作，必要時得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分派之。

第十一條：成人領袖(服務員)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記：

- 一、品行不良，影響女童軍聲譽者。
- 二、褫奪公權者。
- 三、不遵守女童軍各項規章者。

第十二條：申請各級女童軍登記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女性國民。
- 二、小小女童軍年滿 5 歲至 7 歲，幼女童軍年滿 7 歲至 11 歲，女童軍年滿 11 歲至 14 歲，蘭姐女童軍年滿 14 歲至 17 歲，資深女童軍年滿 17 歲至 22 歲，蕙質女童軍年滿 23 歲以上。
- 三、完成入團訓練並經考驗合格者。
- 四、自願參加，願意遵守女童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者。
- 五、未成年者須經家長許可。

第十三條：凡申請女童軍登記者，經主辦單位團務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即由該團填具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，連同登記費，逕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申請登記之女童軍於領到女童軍證後，方為合格之女童軍，享受女童軍應有之權益，並應履行其應盡之義務。

第十五條：初次登記有效期間為自登記之日起至年度終結為止，此後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（即每年 12 月份）辦理繼續登記，須填具三項登記總表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辦理，繼續登記之有效期間為一年，一年屆滿不辦理繼續登記者，即停止其應享受之權益，嗣後再申請登記時，以初次登記論。

第十六條：成人領袖(服務員)及女童軍初次登記費、繼續登記費，均含國際會費，各項規費由女童軍總會統一規定。

第十七條：遺失女童軍證時，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補領證工本費，報請縣市女童軍會補發。

第十八條：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113 年三項登記總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團務委員會登記	單位名稱	_____ 縣(市) _____ 女童軍第 _____ 團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式團	
	團址	郵遞區號：()				電話			
					傳真				
	E-mail								
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	
	主任委員				委員				
	委員				委員				

成人領袖登記	職稱	姓名	性別	生日	身分證字號	E-mail	電話
	團長						
	副團長						
	副團長						
	副團長						

女童軍登記	初次登記			繼續登記		
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

團長簽章		團主任委員 簽章		女童軍會 審核蓋章	
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- 一、女童軍三項登記，請各團依「各級女童軍三項登記辦法」向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 - 二、本表資料，由各團自行填寫並影印 2 份，1 份自存，1 份繳交縣市女童軍會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貼於原頁之上。
 - 三、複式團請依女童軍類別分別填寫本表（例：幼女童軍、女童軍各一張），俾利統計，謝謝。
-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113 年_____縣(市)女童軍會三項登記費一覽表

□小小女童軍□幼女童軍□女童軍□蘭姐女童軍□資深女童軍□蕙質女童軍

第_____團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(學校)		團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		團長	
團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	電話		
			傳真		
登記別	項 目		費用	團/人數	金額
團登記			1,000 元	團	元
	複式團		1,000 元	團	元
成人領袖 (服務員)登記	初登(含國際會費)		160 元	名	元
	續登(含國際會費)		160 元	名	元
女童軍登記	初登(含國際會費)		60 元	名	元
	續登(含國際會費)		60 元	名	元
證書遺失補領	團證書補領費		100 元	團	元
	女童軍證		30 元	名	元
	成人領袖(服務員)證		30 元	名	元
三項登記合計					元
訂購團旗請洽 中華民國台灣 女童軍總會	女童軍團旗(每面)		500 元	面	元
合 計	團旗費：				元

說明：一、團登記費：由同一主辦(學校)單位成立之單一或複式團其團登記費用相同，均為 1,000 元。
 二、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費：每名 160 元，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 135 元以及國際會費 25 元。
 三、女童軍登記費：每名 60 元，係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 35 元以及國際會費 25 元。
 ※本表可請各團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官網(最新消息→表格檔案資料下載區)下載
 向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
受理編號：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各級女童軍團證書換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團次	_____縣/市 第_____團		
學校/單位			
成團日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團
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小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蕙質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葉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姐女童軍		
團址	□□□—□□		
聯絡人			
連絡方式	O: _____ M: _____ E-mail: _____		
團長	(簽章)	主任委員	(簽章)
縣市女童軍會 審核	(蓋章)	女童軍總會 審核	(蓋章)
			發證日期：

說明：一、縣市女童軍會審核團次是否正確或更改
 二、舊團證書換發每份100元，新團初次申請不收費
 三、本表一式二份：一份寄至縣市女童軍會，須待縣市女童軍會審核通過再轉交總會製作。